

DB1501

呼和浩特市地方标准

DB 1501/ T 0009—2020

碳管理体系 要求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2020 - 04 - 15 发布

2020 - 05 - 15 实施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领导作用 2

 4.1 领导作用和承诺 2

 4.2 组织的机构、职责和权限 2

 4.3 碳管理方针 3

5 策划 3

 5.1 总则 3

 5.2 合规义务 3

 5.3 评估风险和机遇 3

 5.4 碳排放量核算 3

 5.5 碳减排目标、指标和碳减排方案 4

6 实施 4

 6.1 总则 4

 6.2 能力 4

 6.3 意识 4

 6.4 碳信息披露与交流 4

 6.5 文件化信息 5

 6.6 产品方案及运行计划 5

 6.7 碳数据管理 6

 6.8 碳配额管理 7

 6.9 碳交易管理 7

 6.10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7

7 绩效评价 7

 7.1 总则 7

 7.2 计量、统计与分析 7

 7.3 监测计划 8

 7.4 合规性评价 8

 7.5 数据质量控制 8

 7.6 内部审核 9

 7.7 管理评审 9

8 改进 10

8.1 总则..... 10

8.2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 10

8.3 持续改进.....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内蒙古节能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内蒙古碳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节能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雪梅、高春梅、达尔汗、张月峰、张国军。

碳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术语和定义、领导作用、策划、实施、绩效评价、改进。使组织采用过程方法实现碳管理绩效，包括减少碳排放量，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本标准适用于碳排放组织。本标准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管理体系整合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2006）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150、GB/T 19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碳管理体系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针对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而建立的管理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3.2

碳排放核算 carbon emission accounting

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对碳排放进行量化的活动。

3.3

碳排放强度 intensity of carbon emission

组织单位产品产量或产值的碳排放量。

3.4

碳排放管理团队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team

组织内部负责实施碳排放管理活动、持续改进其碳排放绩效的相关人员。

3.5

碳排放源 carbon emission source

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的物理单元或过程。

3.6

碳排放量 carbon emissions

组织在一定时间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3.7

碳源流 carbon source flow

流入组织或流出组织边界的化石燃料、含碳的原材料、含碳的产品或含碳的废物。

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或废气如果被现场回收利用而不流出组织边界，则不属于碳源流。

3.8

碳排放权 carbon emission rights

组织在满足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所获得的碳排放指标从而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3.9

碳配额 carbon emission quota

由碳交易管理部门发放的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额度，计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4 领导作用

4.1 领导作用和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对碳管理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对碳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负责；
- b) 确保制定低碳发展战略和目标；
- c) 确保碳管理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d) 促进使用过程方法和基于风险的思维；
- e) 确保碳管理所需的资源是可获得的；
- f) 确保碳管理信息的有效沟通；
- g) 确保碳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
- h) 促使人员积极参与，指导和支持其为碳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贡献；
- i) 推动碳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 j)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者在其职责范围内发挥领导作用。

4.2 组织的机构、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组织相关的机构、职责和权限得到分配、沟通和理解。

最高管理者应分配职责和权限，以确保：

- a) 碳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b) 各过程获得其预期输出；
- c) 报告碳管理的绩效以及改进机会；
- d) 在整个组织中推动低碳发展战略；
- e) 在策划、实施碳管理变更时保持其完整性。

4.3 碳管理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在界定的碳管理范围内建立、实施并保持碳管理方针，碳管理方针应满足：

- a) 与组织碳排放的特点、规模相适应；
- b) 包括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承诺；
- c) 包括履行其合规义务的承诺；
- d) 为制定碳管理目标提供框架；
- e) 形成文件，在内部不同层面得到沟通、传达，并可为相关方获取；
- f) 根据需要定期评审和更新。

5 策划

5.1 总则

组织应进行碳管理的策划，形成文件。策划应与低碳发展战略保持一致，并保证持续改进碳排放绩效。策划应包含对碳排放绩效有影响活动的评审。

5.2 合规义务

注：

5.3 评估风险和机遇

组织应识别碳排放对其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组织应：

- a) 识别政策变化驱动的风险；

注：政策的不确定性、产品标识政策与标准、强制性碳排放报告、碳税、碳排放交易机制等。

- b) 识别政策变化驱动的风险；

注：政策的不确定性、产品标识政策与标准、强制性碳排放报告、碳税、碳排放交易机制等。

- c) 识别物理参数变化驱动的风险；

注：极端气候引发的自然灾害对组织造成的潜在风险。

- d) 识别其他风险。

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社会责任、企业声誉等。

5.4 碳排放量核算

组织应确定碳排放量核算的方法学和准则，编写碳排放报告。碳排放报告至少应包括：

- a) 碳排放量核算的目的和核算准则；
- b) 碳排放的范围和边界；
- c) 核算期；
- d) 工艺和设备信息；
- e) 碳排放源及排放种类；
- f) 碳排放活动水平及其交叉验证的方式；
- g) 碳排放因子；

- h) 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强度;
- i) 计量器具信息及碳排放数据的不确定性;
- j) 主要碳排放源和改进碳排放绩效的机会;
- k) 与碳排放量相关的其他事项。

5.5 碳减排目标、指标和碳减排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减排目标、指标，覆盖相关层次、过程或设施等层面，并形成文件。碳减排目标和指标应与碳管理方针保持一致，碳减排指标与碳排放目标保持一致。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减排方案以实现碳减排目标指标。碳减排方案应形成文件，并定期更新。

6 实施

6.1 总则

组织在实施和运行碳管理体系过程中，应使用策划阶段的结果。

6.2 能力

组织应确保与碳管理体系相关的人员具有基于相应教育、培训、技能或经验所要求的能力，无论这些人员是为组织或代表组织工作。组织应识别与碳管理体系运行控制有关的培训需求，并提供培训或采取其他措施来满足这些需求。组织应保持适当的记录。

6.3 意识

组织应确保为其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认识到：

- a) 符合碳管理方针、程序和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b) 满足碳排放管理体系要求的作用、职责和权限；
- c) 改进碳排放绩效所带来的益处；
- d) 自身活动对碳排放核算、报告、控制、交易和履约产生的实际或潜在的影响，其活动和行为对实现碳排放目标和指标的贡献，以及偏离规定程序的潜在后果。

6.4 碳信息披露与交流

6.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与碳管理体系有关的内部和外部交流所需的过程，包括：

- a) 信息交流的内容；
- b) 信息交流的时机；
- c) 信息交流的对象；
- d) 信息交流的方式。

6.4.2 策划信息交流过程

组织应对碳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交流做出响应。适当时，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其信息交流的证据。组织应：

- a) 考虑其合规义务；
- b) 确保所交流的碳管理体系信息一致且真实可信。

6.4.3 内部信息交流

组织应：

- a) 在其各职能和层次间就碳管理的相关信息进行内部信息交流，适当时，包括碳管理的变更；
- b) 确保其信息交流过程使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能够为持续改进做出贡献。

6.4.4 外部信息交流

组织应按其合规义务对碳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外部交流。

注：外部交流可包括碳排放信息披露、碳排放报告等。

6.5 文件化信息

6.5.1 总则

组织的碳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确定的实现碳管理体系有效性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6.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
- b) 形式和载体；
- c)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6.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碳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应予以控制，以确保其：

- a) 在需要的场合和时机，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

6.5.4 其他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碳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适当时予以控制。为控制文件化信息，组织应进行以下适用的活动：

- a) 分发、查阅、检索和使用；
- b)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 c) 变更和控制；
- d) 保留和处置。

6.6 产品方案及运行计划

6.6.1 产品方案

组织应分析政策和市场情况，制定产品方案，建立产品方案实施和监督管理机制、信息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产品方案应包括：

- a) 能源、原材料等市场分析；
- b) 碳排放水平、配额获取量及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 c) 产品价格分析；

- d) 产品种类和产品产量计划;
- e) 不确定性分析及动态调整机制设计。

6.6.2 运行计划

组织应制定运行计划以降低碳排放量。运行计划应包括:

- a) 组织排放总量和碳排放水平分析;
- b) 碳交易工具和碳融资工具适用性分析;
- c) 组织节能降碳潜力分析及节能减碳工程可行性分析;
- d) 技术创新研究;
- e) 运行计划设计;
- f) 不确定性分析及调整机制设计。

6.6.3 产品方案和运行计划后评估

组织应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对产品方案和运行计划后评估,评估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方案和运行计划的落实情况;
- b) 产品方案和运行计划实施投入收益分析;
- c)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6.7 碳数据管理

6.7.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数据质量控制的文件化信息。内容包括碳数据管理计划、构建碳数据结构、碳排放数据收集及排放量计算。

6.7.2 碳数据管理计划

组织应建立数据质量监管制度,明确数据质量管理要求。碳数据管理计划应包括:

- a) 建立碳排放数据收集和上报流程;
- b) 确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法,包括人员、计量器具、数据记录及数据质量验证;
- c) 确定碳排放数据准确性验证方法,进行数据不确定性分析。

6.7.3 构建碳数据结构

组织应建立碳数据结构规范碳排放数据的采集、收集、整理。碳数据结构包括:

- a) 确定核算边界和范围;
- b) 识别碳源流;
- c) 确定数据维度;
- d) 确定各碳源流数据源的排放因子。

6.7.4 碳数据收集及排放量计算

组织应规定碳数据收集的过程和方法,包括数据记录、外部资料采集、取样分析等;确定碳排放量化方法和计算公式。

6.7.5 碳排放数据技术复核

组织应规定碳排放数据技术复核的过程和方法。

6.8 碳配额管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配额管理的文件化信息，组织应保持碳配额管理的相关记录。内容包括：

- a) 年度碳配额和碳排放量预测；
- b) 确认年度碳配额量；
- c) 新增设施配额及变更管理；
- d) 配额账户管理以及配额清算。

6.9 碳交易管理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碳交易管理的文件化信息，组织应保持碳交易管理的相关记录。内容包括：

- a) 掌握最新政策法规；
- b) 对碳市场的实时监测与分析；
- c) 碳交易策略及分析；
- d) 碳交易资金风险防控。

6.10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a) 与碳排放有关的相关方；
- b)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c)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中哪些将成为其合规义务。

7 绩效评价

7.1 总则

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碳排放绩效和碳管理体系绩效。组织应确定：

- a)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
- b) 适用的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的方法，以确保有效的结果；
- c) 实施监视和测量的时机；
- d) 对监视和测量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的时机；
- e) 评估数据的不确定性及其影响。

7.2 计量、统计与分析

7.2.1 计量

组织应对能源流和物料流实施计量，确定计量器具的日常运维计划和校验要求。

7.2.2 统计

组织需确定统计人员及其职责，确定统计信息类项，统计测量依据、统计频次、统计时间等内容。

7.2.3 分析

统计数据应包括：

- a) 原始数据；

注：如物料/能源的购进、领用消费、生产和销售、调拨、库存等。

- b) 统计台账;
- c) 统计报表。

7.2.4 数据统计与分析

- a) 规定统计和分析频次和时间节点;
- b) 分析碳数据的时间趋势;
- c) 分析不同层级、核算单元对各碳数据源的排放量占比;
- d) 分析产品产量对应碳排放量的趋势;
- e) 分析年度配额与实时累计排放总量差额趋势。

7.3 监测计划

组织应对与碳排放相关的活动水平数据、相关参数和测量参数进行监测,并制定碳排放监测计划。组织应对监测计划的可行性、适用性进行评估。监测计划应包括:

- a) 碳排放边界;
- b) 碳排放源的监测范围;
- c) 主要排放源和监测点;
- d) 主要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的监测方法;
- e) 采用的监测设备;
- f) 监测频次和相关职责;
- g) 数据记录、统计、处理、汇总和保存方式;
- h)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7.4 合规性评价

7.4.1 总则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性义务履行状况所需的过程。合规性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性、充分性、经济性和结果一致性的原则。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证据。组织应:

- a) 确定实施合规性评价的频次;
- b) 评价合规性,需要时采取措施;
- c) 保持其合规状况的知识和对其合规状况的理解。

7.4.2 合规性评价

- a) 核算的合规性,包括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取值的符合性;数据分类汇总的程序是否合规;核算过程是否合规;
- b) 监测条件的合规性,包括计量器具、人员能力、档案管理等。

7.5 数据质量控制

组织应对数据质量进行控制。数据质量控制过程包括:

- a) 对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和其他估算参数进行交叉检查,并确保其正确记录和归档;
- b) 检查数据输入和参考文献中的抄录误差;
- c) 检查碳排放源计算的正确性;
- d) 检查是否正确记录了参数、单位及适当的转换系数;
- e) 检查数据的内在一致性;

- f) 检查、评估碳排放数据的不确定性。

7.6 内部审核

7.6.1 总则

组织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以提供下列有关碳管理体系的信息是否符合：

- a) 组织自身的碳管理要求和本标准的要求；
- b) 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7.6.2 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一个或多个内部审核方案，包括实施审核的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内部审核报告。建立内部审核方案时，组织应考虑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影响组织的变化以及以往审核的结果。

- a) 规定每次审核准则和范围；
- b)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客观性和公正性；
- c) 确保将审核结果报告给相关管理者；
- d) 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e)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7.7 管理评审

7.7.1 总则

最高管理者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碳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碳战略保持一致。

7.7.2 管理评审输入

策划和实施管理评审时应考虑下列情况：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情况；
- b) 与碳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化；
- c) 碳管理绩效的评审；
- d)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e) 合规义务的评价结果；
- f) 碳管理方针的评审；
- g) 碳管理目标和指标的实现程度；
- h) 碳管理体系的审核结果；
- i) 改进的机会。

7.7.3 管理评审输出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下列事项相关的决定和措施：

- a) 改进的机会；
- b) 碳管理需要的变更；
- c) 资源需求。

8 改进

8.1 总则

组织应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以实现碳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

8.2 不符合、纠正、纠正措施

纠正措施应与实际的严重程度以及碳排放绩效结果相适应。组织应确保在必要时对碳管理体系进行改进。组织应通过纠正、纠正措施来识别和处理实际的不符合，包括：

- a) 评审不符合；
- b)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c) 评估采取措施的需求确保不符合不重复发生或不会发生；
- d) 制定和实施所需的适宜的措施；
- e) 保留纠正措施的记录；
- f) 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8.3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碳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组织应考虑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需求或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应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 [2]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加强地方标准的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含盟市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食品安全、药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区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地方标准，对地方标准统一立项、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和备案；
- （二）指导、协调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地方标准的组织起草和实施工作；
- （三）组织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信息反馈和监督检查；
- （四）组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五）批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含盟行政公署）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盟市地方标准。

盟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
- （二）组织起草和实施地方标准；
- （三）对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复审和监督检查；
- （四）对本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业务指导。

盟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地方标准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在一定专业领域内，已组建自治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未组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由该领域的自治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技术机构，作为该领域地方标准的技术归口单位，成立专家组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第二章地方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授权制定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 （一）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民族语言文字等特殊技术要求；
- （二）地理标志产品标准；
- （三）绿色、生态、节能、提质增效、品牌建设、优质服务、军民融合、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需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第八条地方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与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应协调配套
- （三）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四）符合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六）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下达地方标准项目征集通知，公开征集本年度立项建议。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可按照地方标准项目征集通知，向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立项建议，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领域转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第十条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立项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后，向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标准草案和汇总表（见附件2）。立项建议涉及专利的，应同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第十一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开展立项论证。经论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
- （二）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不充分的；
- （三）项目的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四）未与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归口的自治区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调，或者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

(五) 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二条在立项论证的基础上，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地方标准项目计划，明确项目名称、提出单位、技术归口单位等，并向社会公布。项目完成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18 个月。

第十三条为保障重大公共利益或者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及时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提出快速立项申请。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简化程序，及时予以立

项

第十四条技术归口单位应在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3 有序推进起草工作：

- (一) 开展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试验验证；
- (二) 广泛征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社会团体、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意见；
- (三) 对地方标准草案中的技术内容开展技术审查，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 (四) 报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上述基础上，对地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十五条技术归口单位应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技术审查意见、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材料，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 2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后，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将征求到的意见反馈至技术归口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应分析研究、科学采纳所反馈的意见，对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六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承担审查工作。审查时，应由自治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专家或行业管理人员组成具有广泛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审查委员会。

第十七条地方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两种形式。

(一) 地方标准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委员会委员数 7 人以上。原则上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为通过。应形成会议纪要（附件 4），如实记录会议审查情况、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审查意见、审查结论、委员名单等内容。

(二) 地方标准也可采用函审形式。审查委员会委员数 7 人以上。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函审后应填写“函审结论”并附“函审单”（附件 5-6）。

第十八条审查通过的，技术归口单位应根据审查委员会意见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一审查不通过的，技术归口单位应根据审查委员会意见终止标准制定任务，或对地方标准进行修改后重新提请审查。

第十九条技术归口单位将地方标准报批材料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后，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批准、发布。

报批材料包括：

- （一）地方标准文本（报批稿）；
- （二）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三）地方标准审批发布卡（见附件 7）；
- （四）地方标准审查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8）；
- （五）地方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六）地方标准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件 9）。

第二十条地方标准封面为“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DB15/Txxx-xxxx
| | |-----年号
| |-----标准顺序号
|-----地方标准代号

第二十一条地方标准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第二十二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地方标准备案公告，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标准文本，供免费在线查阅。

第三章地方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地方标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四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把地方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依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公示地方标准的编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技术归口单位的，可以调整或撤销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鼓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盟市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时，积极引用地方标准。

第二十六条鼓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积极开展地方标准的宣传、培训、咨询、符合性评价等服务，推动地方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技术归口单位应当主动搜集所制定地方标准实施的效果和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处理，上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

第四章地方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八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标准实施反馈、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地方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审周期届满6个月前，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归口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形成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建议，并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地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开展评估，并将复审建议

报送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 （一）地方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自治区其他地方标准制定或者修订对该地方标准产生影响的；
- （三）地方标准涉及的关键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新的情形需要复审的。

第三十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复审建议进行研究后，发布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告，并向社会公布。复审结论包括：

- （一）不需要修订的，为继续有效；
- （二）需要修订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纳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三）需要废止的，及时予以废止。

第五章地方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地方标准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地方标准的评估和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技术归口单位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完成地方标准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发现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的，应当通过发函等方式督促其履行职责。经督促仍未及时履职的，可取消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三十三条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自治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要求报送复审建议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开展评估，提出复审建议。经督促仍未报送的，可将复审建议视作废止处理。

第三十四条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的，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提请自治区标准化工作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自治区、盟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六章 盟市地方标准管理

第三十六条经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制定盟市地方标准的盟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盟市地方标准的立项、组织起草、审查、编号、批准发布等工作。

盟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盟市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论证、组织起草、审评、复审和实施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并符合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属当地优势特色产业、民生领域，可以制定盟市地方标准。

第三十八条盟市地方标准的制定等程序参照自治区地方标准制定程序。

第三十九条盟市地方标准封面统一为“内蒙古自治区 xx 市（盟）地方标准”，编号由盟市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号组成。盟市地方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DB15XX/ T XXX-XXXX
| | | -----年号
| | -----标准顺序号
| -----盟市地方标准代号，盟市行政区的编码为 4 位

第四十条盟市地方标准发布后 20 日内，盟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标准备案函（见附件 10）、标准发布卡（见附件 11）、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报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盟市地方标准备案后，盟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0 日内发布公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盟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盟市地方标准规范的管理。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的，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撤销批准文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自治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